



人
民
的
安
全
高
于
一
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

实用手册

应松年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条文释义与适用

实用手册

主编：王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 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应松年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实用手册/应松年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ISBN 7-80107-578-1

I. 中… II. 应… III. 安全生产法—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73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 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毫米 A5 印张: 18.125 字数: 488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视安全生产 控制伤亡事故恶化的意见的通知	(19)
国务院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紧急通知(摘录)	(23)
建设部关于开展施工多发性伤亡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 通知	(27)
建设部关于防止发生工程建设重大伤亡事故的通知	(36)
国有地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39)
冶金企业伤亡事故管理办法	(42)
商业部关于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通知(摘录)	(50)
牵引供电事故管理规则	(52)
能源部关于修改《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SD168—85) 部分条款的通知	(56)
能源部关于印发《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项重点 要求》的通知	(59)
煤炭工业部关于预防岩石与二氧化碳突出事故的 通知	(82)
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强瓦斯管理严防重大瓦斯事故的规定	(91)

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强“一通三防”工作杜绝瓦斯煤尘 爆炸事故的决定	(96)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加强回采工作面事故多发地点 技术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01)
劳动部关于开展控制矿山瓦斯、淹井、塌方特大恶性 事故技术检验工作的通知	(106)
劳动部关于防止易燃易爆项目研制与转让过程中发生 重大事故的通知	(121)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24)
乡镇集体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1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迅速 采取措施防止房屋倒塌事故的报告的通知》	(130)
公安部关于大力加强客运车辆安全管理狠抓事故预防 工作的通知	(133)
公安部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 特种灾害事故工作的通知	(136)
关于执行《防止舱、室作业环境中缺氧窒息事故的 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39)
关于实施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重大化学危险源 管理的通知	(1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塔式起重机管理预防重大事故的通知	(150)
交通部关于发布《船舶机电设备损坏事故管理办法》 的通知	(155)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160)

二、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与统计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165)
-------------------------------------	-------

劳动部关于重申重、特大伤亡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的 通知·····	(167)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工伤亡事故统计问题解答》的 通知·····	(169)
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管理工作的 通知·····	(173)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	(17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 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177)
劳动人事部关于填报县以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 数字的通知·····	(179)
劳动人事部关于填报矿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尘肺 情况业务报表的通知·····	(180)
劳动部关于颁发《矿山企业因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办法》的通知·····	(18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85)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解释·····	(189)
劳动部办公厅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 解答》的通知·····	(192)
劳动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报告 规定·····	(211)
铁路路外伤亡事故报告、处理、统计办法·····	(216)
卫生部关于重申严格执行重大疫情、职业中毒、放射性 事故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	(220)
卫生部关于重申严格执行重大疫情、职业中毒、放射性 事故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制度的补充通知·····	(222)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223)
船舶交通事故统计规则·····	(226)
公路运输企业责任行车事故统计报告办法·····	(234)
关于严格事故管理加强煤矿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的 通知·····	(240)

三、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划分与损失计算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242)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283)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8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 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296)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296)
劳动部试行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的通知·····	(30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30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316)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334)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	(336)

四、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规则

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	(341)
铁路行车事故救援规则·····	(346)
氯气泄漏事故工程抢险管理办法·····	(361)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核事故应急状态下保障供电规定》（试行） 的通知·····	(364)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事故抢修规则·····	(370)

关于颁发《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的通知·····	(380)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386)

五、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程序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395)
劳动部关于印发《〈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 条文解释》的通知·····	(400)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403)
能源部关于印发《能源部监察局及能源部直属企事业 单位监察部门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405)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4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414)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444)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452)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457)

六、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464)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466)
劳动部关于认真贯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 处理规定》的通知·····	(47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伤亡事故调查组可否对行政事业单位 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的复函·····	(47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474)

化工企业重大污染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478)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	(482)
关于严肃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的 通知·····	(484)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486)
国务院转发铁道部 交通部 公安部关于重新修订火车 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 规定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489)
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49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97)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507)
关于发布《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517)
关于因折角塞门关闭造成行车重大、大事故的处理规定·····	(52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 批复·····	(52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处理时限问题的 复函·····	(52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在租赁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 如何划分事故单位的复函·····	(52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以自己名义为无证照个人提供 生产经营场地和条件发生伤亡事故后有关问题如何 处理的请示》的复函·····	(525)

七、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26)
铁路重大职工死亡事故责任领导人行政处分办法·····	(532)
铁路行车事故责任人处罚办法·····	(53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查处重大 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53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处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 案件的情况通报·····	(5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押犯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主体的批复·····	(5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无照施工经营者能否构成重大责任 事故罪主体的批复·····	(54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关于无证开采的小煤矿矿主是否 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主体的请示》的复函·····	(546)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涉外海上交通事故案件的几个 问题的通知·····	(547)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 问题的通知·····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

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

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